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12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现代农业持续、科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我市农产品加工业面临的新形势

农产品加工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是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推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逐步拉长农业产业链条，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以粮食、畜禽、林果、奶业、水产为主的农产品加工

体系，成为农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但与省内外先进地区相比，我市农产品加工业整体水平还比较低，存在整体加工转化率低、加工品附加值小、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与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及市场消费需求不相适应。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力量，加大扶持力度，积极抓出成效。

二、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发展思路

以农业加工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以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为基础，以资源优势为依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政策保障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力量，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三个领域”快速协调发展，实现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由总量扩张向提档升级转变，由分散无序向集聚园区化发展转变，为实现新型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依托我市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实施“三个一批”工程：即在全市形成一批有一定行业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的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以农产品加工为支撑的农业产业化集群。通过3至5年努

力，建成一批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基本形成与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相适应的加工业格局。健全重要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安全标准，建立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现代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使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有较大提高。到2020年，力争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突破10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00家以上，实现年销售收入600亿元以上。

三、发展方向和重点

（一）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

落实国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鼓励农民及其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积极建造贮藏窖、冷鲜库、烘干（风干）房，对粮食、油料、水果、蔬菜、花卉（观赏植物）、肉蛋奶、蜂产品、皮毛、饲料、水产品、中药材等农产品，进行贮藏、保鲜、烘干、精选分级、包装等初级加工，实现农产品初加工100%全覆盖。提高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能力，提升入市品级，减少产后损失，便于农产品的保鲜、运输和再加工。解决农产品季节性销售困难，延长农产品加工原料供应期，促进农产品大幅减损增效。

（二）着力发展现代农产品精深加工

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引进一批高端领域的瞬间高温杀菌技术、微胶囊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膜分离技术、微波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无菌贮存与包装技术、超高压技术、超微粉碎技术、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膨化与挤压技术和基因工程技术等新技术；实施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项

目，形成粮油、果蔬、畜禽、奶业、水产、花卉苗木（牡丹）、中药材等7大重点领域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提供系列精制米面制品、焙烤类糕点、畜禽、冷水鱼、大鲵及银鱼精细分割熟制品、牡丹油（精油）及其制品、冻干果蔬、食用菌休闲品、核桃油制品、中药制品、葡萄酒、果汁、饮料、木材及藤类家具制品等多种产品。着眼节能减排，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充分利用各种加工副产物和农业剩余物，在副产物综合利用能力上实现重大提升，不断推动农产品加工向纵深发展，延伸产品链、价值链和产业链，实现农产品多重转化增值。结合国家“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主食加工业主体培育，推动食品老字号在主食加工上的传承与创新，实现传统工艺与现代工业有机融合，体现“经典口味、乡愁记忆”的传统特色，为广大居民提供多样化、方便化、营养化、特色化的消费需求。

（三）积极培育加工型龙头企业

坚持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与发展农业产业化结合起来，逐步构建布局合理，大、中、小企业并举，初、深、精加工搭配，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一体化经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体系。围绕农、林、畜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按照“扶大、扶强、扶优”的原则，对竞争力强、外向度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型龙头企业，在信贷、税费、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促其尽快上规模、上档次、

上水平。高度重视农业招商，千方百计引进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壮大一批加工型龙头企业，鼓励加工企业投资基地建设，通过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建立一批合作双赢的生产基地，催生一批以加工企业为支撑的农业产业化集群。

（四）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业品牌

鼓励和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广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通过严格的管理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产品质量，打造精品名牌。积极组织举办各类农产品展销、展示和博览会，引导企业加大品牌推介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品牌管理，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报国家、省著名（驰名）商标、名牌产品。

（五）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鼓励和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成为农业科技创新主体。支持加工企业开展“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加强生物工程、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的应用，加大精致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营养品、保健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强对农产品有效成分的提取研究和生鲜农产品保鲜储运技术研究。积极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和包装技术，鼓励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提高农产品加工的生产效率和环保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

四、政策保障

（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其加工项目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所列范围内的，按照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13%增值税税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加工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农产品加工设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市财政每年列支专项农产品加工业扶持资金，重点扶持以当地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企业，扶持方式以贷款贴息、新技术引进创新、产品研发奖补和新建生产线补助为主。鼓励加工型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合同制供销关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项资金要向与加工型龙头企业建立合同制供销关系的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倾斜。集中财力扶优扶强，积极培育壮大加工型龙头企业，使其真正成为带领当地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各县（市、区）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三）落实金融扶持政策

协调农产品加工企业与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商业银行要将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作为信贷工作的重要内容，满足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贷款，适当放宽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贷款担保比例，并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扩大可用于贷款担保的财产范围。积极探索创新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试点，鼓励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凡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及上市公司，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洛政〔2013〕78号）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四）落实其它扶持措施

按照《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8〕33号），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用地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基地灌溉用水，按农业灌溉水费收费；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的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执行。支持加工企业创立品牌，按我市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加工企业积极参加各种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或区域性农业展会，按展位给予一定补助。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4日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4日印发

